

债券简称：24 三资 01

债券代码：241635.SH

G24 三资 1

241035.SH

23 三资 01

115917.SH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及 取消监事会和免去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三资 0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24 三资 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三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免去监事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免去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谭莺燕，女，1976 年 1 月出生，湖北人。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处级审计员、审计二处副处长、内控与专项审计处处长、审计中心高级专业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肖冰，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湖南人。历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斐济公路项目组/供水项目组主任会计师、中水华仪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监、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青海分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产权经纪业务管理中心）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现任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卓梅，女，1973 年 8 月出生，湖南人。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际合作部综合处副处长、国际事业部、外事管理处副处长、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一处经理、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一处经理、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一处经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主任、总审计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免去监事的议案》，二届十三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取消发行人监事会并免去谭莺燕女士、肖冰先生、李卓梅女士的监事职务，相应监督职责纳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 2025-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信永中和担任 2025-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

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信永中和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信永中和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于近日签订相关协议，委托信永中和为发行人2025-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6、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信永中和于协议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应监督职责纳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三资01”、“G24三资1”、“24三资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三资01”、“G24三资1”、“24三资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肖翊阳、林政宇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及取消监事会和免去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